

证券代码：873923

证券简称：碧之江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戴友洪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226,28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晓晴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黄晓晴，女，1993 年 01 月出生。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广东金融学院。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职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局，担任工作人员，2021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，担任主办科员、副主任、主任，2024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肇庆市高要区高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担任总经理助理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

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选举属于期满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换届后，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履行职责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2月21日